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XZ-BGS-017

关于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或合格证更新等 相关问题的说明

为规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的运行，明确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或合格证的更新等相关问题，下发本通知。

依据《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审定规则》（ZD-BGS-004R3）（以下简称：《审定规则》）第 021 条，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有效期为 12 个日历月，训练机构合格证有效期为 24 个日历月。有效期止，训练机构如符合《审定规则》第 033 条(a)款颁发训练机构合格证的条件，则经由机构审定材料更新后可以为其颁发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如不符合，则经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重新审定，审定通过后方可颁发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

重新审定及其申请流程如下：自申请重新审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机构内部须召开训练工作检查内审会，剖析培训

中存在的问题，形成详细的内审报告，内容包含①机构培训数据分析；②机构训练课程分析；③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分析；④安全管理体系分析；⑤培训相关各部门工作情况分析及其他部分，从①现状；②现行存在的问题；③改进方法等方面进行详述。内审报告合格后，由办公室安排重新审定日期。

审定项目主要包括①各类手册的更新、执行情况；②根据内审报告检查各项落实情况；③理论训练模拟实施；④教室、模拟机室、实践飞行训练场地；⑤实践训练用无人机系统等设施设备是否符合相关法规与训练规范要求；⑥实践飞行训练模拟实施。

审定项目如有未通过项，机构须进行整改，并参加训练机构审定培训后方可依据本说明再次申请重新审定。审定项目全部通过则审定结果为通过，方可颁发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

自本次颁发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起 12 个日历月内，具有多旋翼类别等级课程的训练机构应已对学员完成训练、推荐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70 人，未具有多旋翼类别等级课程的训练机构应已对学员完成训练、推荐参加考试并取得合格证的总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且学员每月考试通过率（每月考试通过取证人数/每月总报考人数）的年平均值不得低于 70%，如不符合本条件，则不为该训

练机构颁发训练机构合格证/临时合格证，且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对其训练机构临时合格证的申请一年内不再受理。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